

收文編號：1060006624

議案編號：1060606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4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通過決議（一九九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6500742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新增通過決議（一九九），針對「捷運南環段」要求本部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（一九九）：有鑑於「捷運南環段」自 103 年 9 月 23 日已經由中央核定，原本預訂於一年以內就必須完成的「綜合規劃報告書」，進度卻嚴重落後，到目前為止已歷經超過 2 年以上，仍然沒有完成，還在台北市政府進行修正報告計劃書的作業中。捷運南環段的公共建設案必須中央政府與雙北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，因此，爰要求交通部盡速與雙北市政府主動積極協商，協助其完成綜合規劃，不得再予以拖延。此外，交通部必須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處理情形書面報告，避免行政怠惰造成人民公共利益之損害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本部部長室、次長室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有鑑於「捷運南環段」自103年9月23日已經由中央核定，原本預訂於一年以內就必須完成的「綜合規劃報告書」，進度卻嚴重落後，到目前為止已歷經超過2年以上，仍然沒有完成，還在台北市政府進行修正報告計劃書的作業中。捷運南環段的公共建設案必須中央政府與雙北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，因此，爰要求交通部盡速與雙北市政府主動積極協商，協助其完成綜合規劃，不得再予以拖延。此外，交通部必須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處理情形書面報告，避免行政怠惰造成人民公共利益之損害。

壹、本案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如下：

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書」業經行政院103年11月3日核定，臺北市政府即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事宜，對於規劃期間公聽會民眾對路線方案之意見，其中南環段部分，業經辦理說明會與意願調查等方式取得地方之共識，採沿木新路一段(文山區公所)佈設Y2A車站之方案；至於北環段部分，因路線進入新北產業園區設置出土段及車站，部分廠商及五工路附近民眾對用地、出土段引道交通及景觀衝擊影響、列車經過噪音振動等表達疑慮及反對意見(惟亦有支持之廠商及民眾)及新北市轄區之機廠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等意見，

經臺北市政府多次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後，雙方初步取得共識，目前該府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初稿，臺北市政府將依程序召開兩市副市長主持之會議討論，俟討論通過並修正後該府將提報本部審議。

貳、本案俟臺北市政府將綜合規劃報告書函報本部後，本部將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循序審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